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14 年度 C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會實施計畫(臺南市)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年 月 日體總業字第 號函備查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目的：為培養裁判人才，加強裁判組織，及掌握國際籃球發展趨勢，並提高我國籃球水準，以確立本會裁判制度。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臺南市體育局、臺南市體育總會。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六、舉辦日期：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至 29 日(星期日)三天。

七、舉辦地點：臺南市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台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 3 段 600 號)。

八、參加對象及資格：凡年滿 18 足歲(96 年 6 月 26 日以前出生)，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一)報名方式：(1)請寫報名表(附件一)，浮貼身份證影本、兩吋大頭相片一張。

(2)須繳交公立醫院(衛生所或市立醫院)體檢表(近二個月內)，及測試切結書(附件二)。

(3)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具外國籍者，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4)繳交報名費 3,000 元整，增能講習會 2,000 元整。

(5)上列各項證件均備齊後，連同報名費掛號寄至台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 3 段 600 號陳文杰 老師 收。電話：0913-650082(信封上務必註記報名學員姓名)

(6)凡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7)兩吋大頭照 JPG 電子檔請寄 E-mail 信箱：nanjay112021@gmail.com
(檔名為中文姓名)

(8)報名表格及測試切結書可上網下載。

網址：中華民國籃球協會：www.basketball-tpe.org

參加人數：120 名為限，報名人數未達 80 人即取消辦理。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止，額滿即不再受理(以郵戳為憑)，

九、課程內容：(一)籃球哲學。(二)最新修訂之國際籃球規則及裁判法。(三)體能測驗及場試。

十、授課講師資歷：聘請本會裁判委員會委員擔任或外聘專業人員。

十一、及格標準：(一)筆試。「筆試通過成績為 70 分(含)以上」

(二)體能測驗。「筆試通過始得參加體能測驗。學員年滿 55 歲 30 趟。測驗方式：20 公折返跑，以國際籃總音樂帶測驗，男生 66 趟、女生 46 趟。」

上述二項甄試必須隨時備妥身份證正本以利查驗。

十二、發證方式：凡參加講習會經由考試評定錄取者，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並核發 C 級裁判證。

十四、其他注意事項：

(1)報名未出席講習者及缺課 4 小時者，將喪失考試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

(2)學員請於 6 月 27 日 08:00 至 08:30 時至中金院視聽教室報到(以當日課程表為準)。

(3)講習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哨子，勿遲到早退。

(4)講習會之午餐、飲水由承辦單位提供。

(5)講習會之資料(國際籃球規則、裁判法、手冊)等均由承辦單位提供。

(6)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活動舉行前十日通知，否則概不退費。

(7)本講習會將開立結業(研習)證書(有需求者)，如缺課(學科)4 小時(含)以上，將不予核發。

(附件一)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14 年度國家 C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會報名表
(臺南市)

☐ 1.裁判講習會 ☐ 2.增能講習會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就讀 學校系所) /職稱			
通訊處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膳 食	葷食： ☐ 素食： ☐		
浮 貼 相片一張		浮 貼 身分證 正面影印本	

一、說 明：

1. 請詳填各項資料，且照片暨身分證影本必須隨報名表附上（未附者退件）方便行政作業。
2. 請準時出席，不延誤上課時數。
3. 參加筆試及體能測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以利查驗。
4. 人數共 120 人，依報名先後為準。不足 80 人取消辦理。
5. 報名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6. 報名時，請一併繳交報名費。

☐ 本人同意以上所列個人基本資料於「114 年度 C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暨增能研習會」使用

簽名：_____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 籃球委員會承辦之 114 年國家 C 級籃球裁判講習會。所附之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且身、心狀態正常。除遵照協會之規定外，在參加講習會期間，如有任何運動傷害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參加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